

雜誌第十卷第三期發表。

七·文稿

(1) 應徵人須將「徵文印花」剪下，黏貼論文文稿封面，并須填具履歷表，附寄本社（徵文印花，載法學雜誌第九卷第二期）。

(2) 文稿抄寫，宜用正楷，另加新式標點，並須裝釘成本，但不得用學校或機關之格紙。

(3) 應徵人於文稿封面內外不得書寫姓名，惟須另用白紙，將姓名籍貫履歷以及簽名方式分別寫明，夾在封面內之首頁。

(4) 論文如引錄原文，或採述他人意見者，應將原書出處及著者姓名註明。

八·寄稿 文稿概須雙掛號，寄交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東吳法學雜誌社。

九·評判 由本社敬聘專家二人至七人，組織徵文評判委員會，以審定其是否及格，並評定其名次。

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詳本社出版之法學雜誌第九卷第二期所載之徵文獎金簡章與施行細則。



內字 第七〇二號

茲派黃延毓華理斯羅和平王叔海李沛文李兆強蕭祖用戴

惠瓊為二十五年年度助學委員會委員以黃延毓為主席為此函達

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 二五、六、二四、

團體及個人消息

△第十八次授予學位典禮▽

時間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校內禮堂(懷士堂)

主席 校長鍾榮光

開會秩序

一 齊集 大學教授畢業生列隊入禮堂

二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躬鞠禮

三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